

006134



1912 — 1988

靈武縣金融誌

灵武县金融志编纂小组

宁夏回族
自治区

灵武县方志丛书之二

灵武县金融志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灵武县金融志编纂小组

一九九〇年七月

灵武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明廉（经济师）

副组长：王致贵（经济师）

成 员：白武斌（助理经济师）、刘自健（经济师）、
姚居喜（经济师）

灵武县《金融志》审定小组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明廉、王致贵、王世温、白武斌、刘玉良、刘自健、李 琦、
李开明、苏 闻、姚居喜

灵武县《金融志》编纂小组名单

主 编：李志强

副主编：韩生堂（会计师）

编 辑：菅维新（会计师） 姚居喜、孙旭东（助理经济师）

罗建宁（助理经济师）杜 江（经济员）

资料员：李海波（会计师） 张志勇（助理经济师）

灵武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明廉（经济师）

副组长：王致贵（经济师）

成 员：白武斌（助理经济师）、刘自健（经济师）、
姚居喜（经济师）

灵武县《金融志》审定小组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明廉、王致贵、王世温、白武斌、刘玉良、刘自健、李 琦、
李开明、苏 闻、姚居喜

灵武县《金融志》编纂小组名单

主 编：李志强

副主编：韩生堂（会计师）

编 辑：菅维新（会计师） 姚居喜、孙旭东（助理经济师）

罗建宁（助理经济师）杜 江（经济员）

资料员：李海波（会计师） 张志勇（助理经济师）

灵武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明廉（经济师）

副组长：王致贵（经济师）

成 员：白武斌（助理经济师）、刘自健（经济师）、
姚居喜（经济师）

灵武县《金融志》审定小组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明廉、王致贵、王世温、白武斌、刘玉良、刘自健、李 琦、
李开明、苏 闻、姚居喜

灵武县《金融志》编纂小组名单

主 编：李志强

副主编：韩生堂（会计师）

编 辑：菅维新（会计师） 姚居喜、孙旭东（助理经济师）

罗建宁（助理经济师）杜 江（经济员）

资料员：李海波（会计师） 张志勇（助理经济师）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 事 记	(4)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5)
第一节 当 铺	(15)
第二节 县人民银行	(15)
第三节 县农业银行	(23)
第四节 县工商银行	(27)
第五节 县建设银行	(30)
第六节 县保险公司	(33)
第七节 信 用 社	(36)
第二章 货 币	(40)
第一节 民国之前的货币	(4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货币	(40)
第三节 新中国的货币	(41)
第四节 新中国的货币流通	(42)
第三章 存 款	(51)
第一节 企业存款	(51)
第二节 储蓄存款	(54)
一、城镇储蓄	(54)
二、储蓄存款种类	(57)
三、储蓄利率	(60)
第四章 农村信贷	(64)
第一节 农户贷款	(64)
一、解放初期农户借贷	(64)
二、股份基金贷款	(65)
三、灾区社员口粮贷款	(65)
四、承包户贷款	(66)
第二节 集体贷款	(67)
一、社队农业贷款	(67)

二、农机专项贷款	(71)
三、信用社贷款	(71)
四、1979年以来农行信贷	(71)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73)
第四节 国营农业贷款	(76)
一、流动资金贷款	(77)
二、中短期设备贷款	(77)
三、种养殖业贷款	(77)
四、林业贴息贷款	(78)
第五章 农村信用合作组织	(79)
第一节 解放后的信用合作社	(79)
一、信用互助组及信用合作社	(79)
二、信用合作分社	(84)
三、大队信用站	(85)
四、信用合作联社	(85)
第二节 经营管理	(87)
一、资金管理	(87)
二、股金及固定财产	(87)
三、费用管理	(88)
四、盈 亏	(89)
第三节 整顿、改革	(92)
一、整 顿	(92)
二、改 革	(93)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存款及贷款	(94)
一、信用社存款	(94)
二、信用社贷款	(95)
第六章 工商信贷	(98)
第一节 工业贷款	(98)
一、个体和集体工业贷款	(98)
二、国营工业贷款	(101)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	(109)
第三节 商业贷款	(113)
一、个体和集体商业贷款	(113)
二、国营商业贷款	(115)
三、供销合作贷款	(120)
第四节 工商企业贷款利率	(124)
第七章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12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监督	(127)

第二节	经济调查	(129)
第三节	建行信贷贷款	(130)
一、	县建行发放过的13种信贷贷款	(130)
二、	信贷贷款管理	(131)
三、	贷款效益	(132)
四、	贷款利率	(133)
五、	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	(133)
第四节	建筑经济管理	(135)
第八章	会计、结算	(136)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发展	(136)
第二节	会计科目及核算	(137)
一、	记帐方法	(138)
二、	帐务组织	(138)
三、	结算制度	(139)
第九章	保 险	(140)
第一节	保险宣传	(140)
第二节	财产保险	(141)
一、	企业财产保险	(141)
二、	机动车辆保险	(142)
三、	家庭财产保险	(143)
第三节	人身保险	(146)
一、	简易人身保险	(146)
二、	合同工养老金保险	(147)
三、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47)
四、	汽车司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147)
五、	学生团体平安保险	(148)
第四节	农业保险	(149)
一、	火灾保险	(149)
二、	牲畜保险	(149)
第五节	防 灾	(151)
第六节	理赔与拒赔	(152)
一、	理 赔	(152)
二、	拒 赔	(153)
第十章	代理业务	(155)
第一节	国 库	(155)
第二节	公 债	(155)
一、	民国时期的公债	(155)
二、	解放后的公债	(156)

第三节	国 库 券	(157)
第四节	信 托 及 金 融 债 券	(158)
一、	信 托	(158)
二、	金 融 债 券	(158)
第十一章	党 群 组 织	(159)
第一节	党 支 部	(159)
第二节	共 青 团	(160)
第三节	工 会	(161)
第四节	职 代 会	(162)
第十二章	职 工 队 伍 建 设	(163)
第一节	职 工 队 伍	(163)
第二节	人 事	(163)
一、	全 民	(163)
二、	集 体	(166)
第三节	教 育、培 训	(166)
第四节	技 术 职 称	(169)
第五节	工 资、福 利	(173)
一、	工 资	(173)
二、	福 利	(174)
第十三章	人 物	(178)
第一节	先 进 集 体、先 进 个 人	(178)
一、	先 进 集 体	(178)
二、	先 进 个 人	(178)
第二节	技 术 能 手	(179)
附 录		(183)
编 后		(187)

序 言

盛世修志，势在必行。灵武县在历史上曾多次纂修县志，但旧志书重人文，轻经济，对金融事业的记载更是凤毛麟角。此次编修的《灵武县金融志》是新编《灵武县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我县金融活动的第一部行业专志。志书以存史为主旨，予金融工作者以资政和借鉴之用。

《灵武县金融志》系县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保司五单位联合编纂。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国安定团结，百业振兴，人民安居乐业，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开展的。志书记载了灵武县自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至1988年底长达77年的金融活动，其间重点、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38年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全书共13章52节，约30万字。

本志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地记述灵武县金融事业的发展 and 变化。通过金融机构的沿革、货币流通、信贷活动的盛衰的记载，反映了各个时期我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从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形成到取得光辉的成就，反映了解放初期为恢复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的好转创造条件；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支持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加强货币信贷管理，促进国民经济调整，治理通货膨胀；积极进行改革，开拓银行建设的新道路。特别反映出1979年以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集大量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深化改革，使全县

金融事业展现了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新景象。

本志书按照叙而不论的原则，把功、过、是、非、曲、直寓于史实之中，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纵不断线，横不缺项，力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是我县一本重要金融文献资料。

编纂工作中，深荷灵武县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县志办、档案馆、区人分行“金融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以及各专业行（司）的各个业务部门，退休、离休职工的通力协助，在此深致谢意！

由于编纂工作任务重，时间短，人员少，加之资料不足，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谬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灵武县金融志》编纂小组

一九九〇年七月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着详近略远，详主略次，详特略同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记述灵武县金融事业的发展与变化。

二、使用语体文记述。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明、通俗，以体现时代精神和行业特点，贯穿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的“三新”精神和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三性”原则。

三、采用编年本末体，以类系事，横排竖写，以时为经，叙事为纬；设置章、节、目，章统节，节统目，依次编排，以示层次分明。

四、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内容包括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县信用合作社，按国家规定范围刊载。

五、时限：上限自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公元1988年底。

六、称谓：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称为解放前（后）。中国人民银行简称“人行”；中国工商银行简称“工行”；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建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称“保司”；统称四行一司，灵武县信用合作联社简称“信用联社”，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

七、业务上使用的“上级”系指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和保险总公司、分公司。

八、纪年、数字：所及年代采用公元纪年；纪年、统计数据、百分比均使用阿拉伯数字；1955年3月1日以前的旧人民币，折合为新人民币，无论旧币、新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概 述

灵武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银川平原东部，为银南地区七市县之一。东与盐池县相连，南与吴忠市、同心县接壤，西隔黄河与永宁县、银川市相望，北依长城与陶乐县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鄂托克前旗毗邻。

灵武县山川共济，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

山区，煤的储量是全区储量的88.6%。有石油、天然气、陶瓷粘土、石灰岩、湖盐等矿产资源，有驰名中外的甘草、发菜、二毛皮等土特产品。

川区，地形平坦，沟渠纵横，林网交织，一派江南“鱼米之乡”的风光，是粮、油、麻、菜、瓜、果的集中产区，素有“水果之乡”的美称。

由于我县地理位置适中，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历来是商贾云集之地，为发展金融事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我县最早出现的金融机构是典当业。清末，全县剩下8家，民国十六年相继倒闭。

民国22年（1933年），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的货币改革，宁夏省停止使用银两。

民国23年（1934年），在吴忠堡“荣德昌”号内成立宁夏省银行灵武办事处。

民国37年8月（1948年），法币恶性膨胀加剧，国民政府宣布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由于物价飞涨，金融动荡不稳，黄金、银元由禁止买卖到被迫由政府收售。“金圆券”在市场上形同废纸，又不得不允许银元及其它金属货币流通，勉强维持到解放前夕。

1949年9月21日，灵武全县解放。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委派刘玉堂同志在灵武县城建立营业所。1951年4月1日，在营业所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灵武县支行。刘玉堂任副行长，主持全行工作。全行职工24人，内部机构设秘书、业务、会计三个股、二个流动组。办理存、放、汇、兑、储等业务。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2.6万元，发放各种贷款余额达3.0万元。开始发挥调剂资金、支持发展工农业生产的作用。同年8月，由县人行负责筹办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灵武县特约代理处，开始办理保险业务。1952年7月20日，由宁夏分行直接派员组建灵武县第一个营业所——大寨子（现崇兴镇）营业所。同年，金融工会首次建立。1953年国家银行遵照政务院的指示精神，提出“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积极普设银行在农村的金融机构。同年3月至6月，在农场建立分理处。在郭家桥、新接堡（现新华桥）、磁窑堡、石沟驿设立了营业所，在海子乡建立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到1956年，全县的6个区除一区（城镇）外，其余5个区都建立了营业所，18个乡都建立了信用社，实现区区有所，乡乡有社。全县广大农村形成分布合理、方便群众的金融网络。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行认真贯彻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开展储蓄存款，发放农业和私营工

商业贷款等一系列业务活动。对发展生产、繁荣市场、活跃经济、稳定物价、促进经济建设、调剂货币流通起了重要作用。县人行在国民经济中逐渐成为信贷、结算、现金出纳中心，为国民经济计划化创造条件，有效地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这一时期，县人行根据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贯彻“先公后私，先工后商”的信贷原则。1955年，初级农业社向高级社发展期间，县人行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帮助贫困农民解决入社时缺乏股份基金的困难，促进农村合作事业的发展。1956年，为适应发展农业的需要，按照甘肃省分行转发国务院指示，第一次成立灵武县农业银行，对发展灵武经济，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1957年9月，奉命撤销中国农业银行灵武县支行，人员、财产以及业务全部并入县人行。

“大跃进”时期，由于信贷放松管理，搞大放小收，造成资金的损失和浪费，致使信贷资金沉淀，周转不灵。在银行内部又搞“大破大立”，实行会计出纳合一，记帐付款一手清，取消专柜制和复核制，往来帐户实行以单代帐，储蓄上取消传票和日记帐，造成思想上和制度上的混乱。1960年，我县农业受灾，粮食大面积减产。到1962年仍有部分社员不能维持正常的生活水平，县人行给受灾地区社员发放购买口粮的专项贷款195 337元，解决社员吃饭问题。

1961年，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中央制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纠正左的倾向，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大力开展收贷收储工作，积极组织货币回笼，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澄清混乱帐务，促进全县工农业调整步伐，银行工作朝着正常轨道前进。

1964年1月21日，第二次成立县农业银行，各区营业所划归农行。1965年12月1日，灵武县农行再次并入县人行。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金融工作亦受到冲击。由于思想和制度上的混乱，盲目投放，大量资金被不合理占用，失去贷款偿还性、保证性，储蓄存款增长缓慢，内部机构处于半瘫痪状态，金融事业受到极大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纠正极左路线，对国民经济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央决定把党的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对国民经济体制全面进行改革。灵武县金融系统在县党、政部门和上级行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逐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把金融工作自觉地、主动地置于服务经济建设之中。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支持微观搞活，实行“实存、实贷”的信贷管理体制，组织银行工作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积极为“四化”建设服务。

1978年，撤销银行革命委员会，恢复行长制，重新任命领导班子。1979年6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灵武县支行。12月根据国务院（1979）56号文件精神，恢复县农业银行，从此县人、农两行分设。1982年3月1日成立县保险公司。1984年成立县工商银行，与县人行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85年3月全县召开第一次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了灵武县信用合作联社。1986年4月1日县工商银行和县人民银行分设，县人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县工行属专业银行。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初步建立起以人民银行为中心，以各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为进一步发展金融事业奠定了基础。在此期间，银行信贷结算和各项规章制度以

及管理体制都作了相应的改革，并不断完善，给金融事业带来生机和活力。

1980年改革信贷体制。工业信贷中，开始试办“中短期设备贷款”（即技术改造贷款）。从此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与固定资产贷款基本分开。1981年实行信贷差额包干。1983年根据中央放开搞活精神，执行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同时实行浮动利率，信贷收支全部纳入国家计划。人、农两行加强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县人行、建行把支持轻纺工业放在优先地位，实行“以销定贷”办法，严格加强信贷管理。同年9月，贯彻国务院（1983）100号文件“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统一由人民银行管理的决定”。全县共接管县属工商企业国拨流动资金335万元。1983年初，全县农村普遍实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县农行根据我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度，适时调整划分了行、社业务范围，决定农户贷款一律由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集体开发性贷款由银行发放，同时停止发放社队集体贷款。随着农业体制的改革，贷款对象也随之由集体转变对各类专业户、承包户上来。全年发放各项农业贷款756万元。1984年下半年市场货币投放过多，出现信贷失控。县农行、信用社向1300多户运输户发放贷款402万元，购回汽车152辆，拖拉机92台，手扶拖拉机1137台，支持临河乡建起了建材厂、石灰窑，乡镇企业年末贷款余额达7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0万元。但县工行保持谨慎、稳妥的态度，信贷未出现大的问题。1985年，县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存实贷，互通通融”的信贷管理办法，全面开展信贷大检查，加强管理，严肃处理以贷谋私等违法行为。同时贯彻“紧中求活”的方针，失控问题得到迅速扭转，灵武县金融事业逐步走向正常轨道，在“四化”建设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1986年根据总行“管好用活信贷资金”精神，在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原则的基础上，在工商信贷中执行“支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使信贷资金更好地发挥了效益。1987年，允许专业银行业务交叉，各专业银行展开竞争，在竞争中求发展，求生存。灵武邮电局也开始办理“邮政储蓄”，资金归人行。1987年~1988年，灵武县境内发生二次5.5级以上地震，国家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县保险公司先后两次拿出95万元，赔偿地震损失，使受灾企业迅速恢复生产，群众重建家园，安定生活。县保司发挥了重要的经济补偿作用，使灵武掀起保险热。1988年，由于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市场物价不稳，出现通货膨胀，社会上刮起抢购风，银行储蓄存款出现大滑坡。人民银行总行及时发出“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各专业银行开办了保值储蓄，稳定了群众的思想，使抢购风很快平息，储蓄存款滑坡现象得到扭转，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得到回升。

解放以来，我县广大金融职工在党的领导下，为发展灵武城乡经济和金融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有3个单位和4名职工被评为全国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19个单位和24名职工被评为省（区）级金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20个单位和26名职工被评为地区级金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职工队伍由1951年的24人发展到1988年底的433人。其中：县人行31人，县工行121人，县农行107人，县建行40人，县保司20人，县信用联社（含信用社）114人。

大事记

民国元年（1912年）

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

是年，灵武地区流通的货币有清末发行的龙洋银元、银角和外国银元（站人洋）等。

民国2年（1913年）

是年，改灵州为灵武县，吴忠一带归灵武县管辖，同属宁夏省。

民国3年（1914年）

2月8日，北京政府公布《国币条例》。

民国4年（1915年）

10月20日，北京政府财政部会同货币制造局公布《修正取缔纸币条例》。

民国15年（1926年）

6月18日，西北银行宁夏办事处设立，首任主任李连朴，行职员共9人。是年发行“西北银行券”流通于市面。

民国16年（1927年）

10月，国民政府颁布《中央银行条例》。

是年，开始使用孙中山头像银元。

民国17年（1928年）

10月19日，国民政府通过甘肃分治案，分建宁夏省。宁夏省辖宁夏，宁朔、平罗、中卫、灵武、金积、盐池、镇戎、磴口县和阿拉善旗、额济纳旗，共9县2旗。

民国18年（1929年）

1月12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银行注册章程》。

3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从严取缔各省县地方钱庄商号所发票券。

民国19年（1930年）

是年秋，宁夏省财政厅发行“临时维持券”和“金融维持券”，流通于市面。

民国20年（1931年）

1月1日，经国民政府财政部批准，宁夏省银行正式成立，以财政厅长扈天魁为监理官，张承勋为行长。资本总额为200万元，由省政府投资。

3月18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银行法》。

民国21年（1932年）

是年，宁夏省银行发行兑换券，票面额为1元、5元、10元，3种。

民国22年（1933年）

3月，马鸿逵就任宁夏省政府主席，开始整理金融。改委梁敬镛为省银行监理官，孙德培（孙振安），马继德为省银行正副行长，另发新钞30万元，按五成收回旧钞票焚毁。

4月6日，国民政府改革货币制度，实行“废两改元”，宁夏省停止使用银两。

5月1日，宁夏省银行原发行的钞票（各种维持券），即日起折半使用。

6月，宁夏省银行行长孙德培被调他职，由李愚如（李云祥）接充行长。监理官梁敬镛调任高等法院院长，省行监理官由董事长杨鸿寿兼任。之后省银行开始扩大金库部，成立各县办事处，增加通汇地点，实行低利放贷，盈利增加。

民国23年（1934年）

5月，宁夏省银行灵武办事处成立；地址在吴忠堡“荣德昌”号内，主任为李林预。

5月21日至27日，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在南京召开，决议取缔私铸银、铜币及私发纸币，废除苛杂，减轻附加。

10月6日，宁夏省政府制定《银行业及钱业工会章程》。

10月25日，宁夏省政府公布《平民借贷所简则》。

11月1日，宁夏省银行通告，月底以前行使的旧钞票一律折半调换新钞票，过期旧钞作废。

民国24年（1935年）

4月1日，财政部规定《设立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及领用发行兑换办法》，省银行不得发行1元及1元以上钞票，暂准发行不满1元之各种辅币券。

9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中央银行法》。

11月3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废止银行本位制，全国实行新货币制度。从4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银行（后加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停止其它银行发行钞票，禁止银元流通，所有银和银元的持有人必须将银和银元缴给中央银行兑换法币。

民国25年（1936年）

4月2日，宁夏省度量衡检定所成立，省内各市县镇普遍使用新衡器。